

大同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109年7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亦不可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自簽訂租賃契約日起，本人及家庭成員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同意返還貴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_____ 日
 《受理期間：109年7月1日至7月14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家庭戶 <input type="checkbox"/> 警消戶				
戶籍地址	市(縣)	市鄉區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108年度總所得(元)
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 元											家戶合計所得(元)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查核(紅框欄處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日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設籍本市者需檢附) (若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 註記之證明文件)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業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以於本市設籍或就業身分申請者需檢附)。			
3.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30日內)。			
4.家庭成員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 會住宅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無則免附)。			
6.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 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則免附)。			
7.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 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 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則免附)。			
8.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 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無則免附)。			
9.屬警消戶身分者,請附在職證明。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家庭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	1.年滿20歲且未滿4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2.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業事實者。		
	3.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4.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5.家庭年所得應低於本市公告109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1 萬元),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 點五倍(現為45,848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警消戶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業事實者(設籍本市者請檢附申請日當月全戶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於本市有就業事實者請檢附在職證明)。 3.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4.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註:1.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為限。

2.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收件者: _____ 初審者: _____ 複審者: _____